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9年3月14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11

**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包括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七个专题领域****澳大利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俄罗斯联邦：决议修订草案****增强会员国的能力以充分估算和评估医疗和科研对国际管制物质的需要**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第一、二、十二、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五、二十七和三十一条、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第一、二、三、十二和十六条，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第十二条，其中要求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统计数据并提供年度估计数，并监测受管制药物的国际贸易，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条约规定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收集会员国提供的医疗和科研用国际管制物质供应统计数据，

回顾2009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2014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⁵和2016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⁶所载的有关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的所有承诺，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²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³ 同上，第1582卷，第27627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8号》(E/2014/28)，第一章，C节。

⁶ 大会S-30/1号决议，附件。



回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⁷2017 年⁸和 2018 年的报告，⁹特别是关于启动和执行麻管局学习项目的报告，该项目是麻管局协助会员国执行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和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有关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合法目的的各项建议的主要举措之一，注意到通过麻管局学习项目提供的培训有效使参与的会员国加深认识到充分估算和评估及报告受管制物质合法需要和贸易情况的重要性，自愿和按要求向麻管局提交的数据质量也因此有所提高，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技术指导：增加受管制物质的获得和提供”的出版物，以及《国际管制药物需要量估算指南》¹⁰和世界卫生组织题为“确保有关受管制物质的国家政策平衡：有关受管制药物供应和获得的指导”的出版物，¹¹这些有助于会员国确保为医疗和科研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1 年 5 月 20 日第 1576(L)号决议、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7 号决议、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5 号决议、1987 年 5 月 26 日第 1987/30 号决议、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1991/44 号决议、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8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30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各国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关于精神药物和前体化学品的相关补充信息，

又回顾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强调应当促进为医疗和科研充分供应国际管制药物，还有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其中麻委会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用于医疗和科研的精神药物的消费数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8 年的报告和该报告题为《确保为医疗和科研充分供应国际管制药物的进展》的补编，¹²其中强调指出，事实上很多国家在自愿提交精神药物消费数据方面遇到了困难，

重申我们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包括与立法、监管制度、保健制度、可负担性、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教育、宣传、估计、评估和报告、受管制物质消费基准、国际合作与协调等方面有关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移、滥用和贩运，

1. 重申承诺有效执行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⁴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高级别会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⁵和 2016 年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⁶中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的所有承诺，其中包括：

- (a) 建议加强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以充分估计和评估对受管制物质的需要，

⁷ E/INCB/2016/1。

⁸ E/INCB/2017/1。

⁹ E/INCB/2018/1。

¹⁰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2012 年，维也纳）。

¹¹ 世界卫生组织（2011 年，日内瓦）。

¹² E/INCB/2018/1/Supp.1。

(b) 建议按照国家立法采取措施，包括在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助下，向国家主管机关提供关于为医疗和科研适当获得和使用受管制物质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2. 重申应当建设和提高国家主管机关的能力，以充分估算和评估医疗和科研对受管制物质的需要，同时防止其转移；

3. 促请会员国促进为本国主管机关提供国际毒品管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充分估算和评估医疗和科研对国际管制物质的需要；

4. 欣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麻管局学习项目和与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2016年以来有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官员参加这些研讨会；

5.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继续通过麻管局学习项目及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按照各自任务授权进行的协作，为各国主管机关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6.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协助会员国促进 2016 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的关于确保仅为医疗和科研提供和获得受管制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的相关承诺和行动建议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并向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进展情况；

7. 欣见会员国、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举措，包括召集各国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专家磋商，以促进交流在自愿提交精神药物消费数据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8.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编制指导材料，协助会员国充分估算和评估本国的需要并报告本国医疗和科研对国际管制物质的需要；

9. 鼓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增进彼此之间的合作并根据请求酌情并依照国家立法向国家主管机关及监管和卫生领域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确保为医疗和科研充分供应和获得受管制物质同时防止其转移的相关培训和技术支持；

10. 赞赏为执行麻管局学习项目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实物捐助；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